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AJY-磋商-2025072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录入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且服务类型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须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开标活动开始前现场书面承诺）；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6 17:30

获取方式：如果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请到代理单位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所需携带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邮箱：964543053@qq.com确认后安排缴费，文件材料费：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未缴纳文件材料费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4:30

开标地点：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七、其他

受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的委托，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单位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HAJY-磋商-20250723

（二）项目名称：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4.5万元

（五）最高限价：4.5万元

（六）采购需求：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消防设备维保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八)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https://shhxf.119.gov.cn/>) 中录入过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本信息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且服务类型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须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开标活动开始前现场书面承诺);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如果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请到代理单位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所需携带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送邮箱: 964543053@qq.com确认后安排缴费, 文件材料费: 人民币300元/份 (售后不退), 未缴纳文件材料费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时间: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6日上午8: 30—11: 30; 下午2: 00—5: 30 (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时请提前电话联系, 以免给您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注: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填写供应商报名表, 在磋商文件发布期间如磋商文件有所更正或修改而代理公司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磋商供应商的, 其责

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磋商地点：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联系地址：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9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517-89727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B27-2

联系人：潘工

电话：130235413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工业园区实验学校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潘园路9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电 话：0517-8972767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阴区中业慧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B-27幢2室商办楼

联 系 人：夏少进

电 话：18252382222

电 子 邮 件：36459961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夏少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